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76號

聲請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理人 陳怡穎

相對人 鍾麗蘭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債權讓與通知書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詎因相對人鍾麗蘭已遷出國外，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正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及相對人戶籍謄本正本等為證。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鍾麗蘭業於民國(下同)95年2月25日即已出境，並經戶政機關於97年3月26日為遷出登記，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附卷足參。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相對人於民國95年2月25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有內政部移民署115年5月12日移署資字第1150065028號函暨入出國日期紀錄一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6月1日領一字第1155315023號函在卷足參。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

01 處於不明之狀態，而聲請人係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  
02 送達處所，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03 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